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扣繳注意事項
Non-resident income tax

<table>
<tr><td>法源依據</td><td colspan="2">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8 條和第 92 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 101/09/27 台財稅第 10104610410 號、81/11/16 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和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辦理。</td></tr>
<tr><td>非境內居住者</td><td colspan="2">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來校、聘用外籍人士或給付款項予外籍人士(e.g.專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工讀生、臨時工、僑外生、交換生等非台灣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內(1/1-12/31)領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有下列情形，應依非境內居住者稅率就源扣繳：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並領有身分證，但於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合計未住滿 31 天。
2. 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
(居留日數係以「護照」章戳為準，按民法有關「期間」之規定，始日不計、末日計，即入境日不算，出境日算，於一個課稅年度 (1/1~12/31) 內入出境多次者，可累積計算。)
【重要說明及注意事項】
(1)每年需重新計算在台日數(縱上年度已按居住者申報納稅，而繼續居住至次一年度時，仍應重新計算次一年度之日數)。
(2)聘僱用非台灣籍學生或給付非台灣籍學生之款項屬個人所得需申報，尤其是新生或應屆畢業生，請特別留意一課稅年度實際在台天數是否滿 183 天，以免學生回國後遭國稅局補稅罰款。
(3)依戶籍法規定在台有戶籍國民，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滿 2 年以上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未再辦理遷入登記即視為在台無戶籍。
(4)若無法確認於一課稅年度在台是否滿上述規定之條件及天數，應以非居住者身分申報。
(5)如聘僱用之非台灣籍人士，在一課稅年度內依其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居留證類別載明係外僑永久居留證亦同。【※惟所得人於年度中離境：①於一課稅年度實際居留天數合計未滿 183 天即要離境，聘用單位務必請所得人至遲於離境前 10 天繳納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核算之稅額及告知總務處出納辦理所得申報納稅；②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已住滿 183 天才離境者，聘用單位務必至遲於所得人離境前 10 天告知總務處出納辦理所得申報，於申報完成後再通知聘用單位領取扣繳憑單，所得人應於離境前攜帶上開文件至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17-1 條：按該年度居留天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若逾期繳交申報，衍生之稅責問題，由聘僱用單位負責追繳。】</td></tr>
<tr><td rowspan="3">扣繳稅率</td><td>薪資所得</td><td>非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所得給付合計在每月基本工資的 1.5 倍以下(即 44,25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超過 1.5 倍以上(即 44,251 元以上)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18%。
(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D 號函，基本工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 29,500 元)</td></tr>
<tr><td>說明：
1.扣繳之稅額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全月薪資」含固定薪資、非固定薪資及應稅加班費。
3.請聘僱用單位確實確認該所得人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領有薪資所得，若全月給付總額合併達新台幣 44,251 元時，扣繳稅率即由 6%提高為 18%，如誤扣為 6%，差額 12%將責由聘僱用單位負責追繳。</td></tr>
<tr><td>其他各類所得</td><td>非屬薪資之其他各類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之稅率 20%辦理扣繳申報；若屬個人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惟仍應依非居住者相關規定時間內列單申報。</td></tr>
<tr><td>申報繳交時間</td><td colspan="2">各單位於支付領款人款項或簽收領據後，3 日內將(1)扣繳稅額、(2)簽收領據影本、(3)護照或居留證或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送交總務處出納，以便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若逾期繳交申報，衍生之稅責問題，由各經辦單位自行負責。</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領據請至人力資源室網頁下載。
2 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扣繳注意事項除公告外，亦公布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td></tr>
</table>